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11

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赤贫与人权问题的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4 号决议，

又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欢迎并核准了特设专家小组编写的指导原则草案，并请人权理事会加以研究，以期通过指导原则草案并递交大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进一步就指导原则草案开展工作，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修订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并回顾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任务负责人改为特别报告员，并延长了任期，

欢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指导原则草案提出意见和书面材料，包括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以及第 15/19 号决议提出意见和书面材料；并欢迎在 2001 至 2012 年期间就此事举行的各轮磋商，最近的一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次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1 年 6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磋商，

赞赏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吸收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书面材料，对指导原则草案作出了最后修订，

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结论，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承认各国及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尤其是在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框架内，以消除赤贫；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会议)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所作的贡献，¹

强调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对于具体解决赤贫者生活状况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具有重要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的报告，²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2. 通过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此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在拟订和实施关于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和措施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该指导原则；

5. 决定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转交大会审议。

第 36 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² A/HRC/21/39。